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1-049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 7 月 9 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二分厂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5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将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 14:30（星期一）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 1 号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1-050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14:30 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2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20 日（周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 1 号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调整江苏苏滨生物农化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江苏苏滨生物农化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1 年 7 月 22 日—23 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 1 号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 502 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人：张江山、王英

联系电话：0576-85588006　0576-85588960　传真：0576-85588006

3、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326

投票简称：永太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江苏苏滨生物农化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的议案》	√			

注：1、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1-057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之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之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9 日下午 14 点 30 分。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9 日上午 9:15-2021 年 7 月 9 日下午 3:0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 52 号 26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强炜主持。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 14 人，代表股份数量 217,272,8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1988%。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数量 63,946,6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2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0 人，代表股份数量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 14 人，代表股份数量 217,272,8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1988%。

2、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北普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公告 2021-052 号《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 2 个子议案：

（1）为宜化肥业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江岸支行申请的 11,999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230,8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7%；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4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904,6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43%；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4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6%。

（2）为新疆天运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的 6,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230,8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7%；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4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904,6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43%；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4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6%。

议案 2、《关于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公告 2021-053 号《关于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270,8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944,6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9%；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湖北普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郝军、李萌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1-087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由董事长俞雷先生召集，并于 2021 年 7 月 2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9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俞雷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1-088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7 月 2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7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7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20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 2021 年 7 月 2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

上述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7 月 23 日下午 5: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7 月 23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00-5: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14242。传真：0510-87698298。信函请注“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骏鹏；

电话：0510-87698298；

传真：0510-87698298；

会议联系邮箱：zccable002471@163.com。

（二）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资者投票代码：362471。

2、投票简称：中超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00 只能用“V”方式填写，每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或不选视为弃权。

2、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3、本授权委托书应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

4、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1-089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宜兴市徐城建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城建工”）、宜兴市科创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科创”）签订《徐城—中超业务合作协议》。三方约定：为了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还了国联信托的融资借款，由当地政府平台——徐城建工向公司供应铜材，并由宜兴科创对公司向徐城建工采购铜材而形成的应付货款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保证的最高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为满足供应链融资条件，公司拟与宜兴科创签订《最高额担保反担保合同》，利用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3.66%股权即 30,000 万股、科耐特输变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1328）59%股权即 4,720 万股，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 100%股权即 20,933.69 万元、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 100%股权即 20,080 万元作为对宜兴科创担保债权实现的反担保，质押担保最高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

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本次反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名称：宜兴市科创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宜兴市宜城街道洑溪河公园；

（3）成立日期：2002 年 09 月 19 日；

（4）法定代表人：詹珉；

（5）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融资担保服务；财务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比例：宜兴市金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1.5%股权，宜兴市诸桥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4.5%股权，无锡欣园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计 69,090.73 万元，净资产 55,869.68 万元，负债总计 13,221.05 万元；营业总收入 4,639.63 万元，利润总额 301.18 万元，净利润 225.7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计 67,801.96 万元，净资产 56,282.48 万元，负债总计 11,519.48 万元；营业总收入 2,091.94 万元，利润总额 75.43 万元，净利润 56.57 万元（未经审计）。

（9）经核查，宜兴科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反担保对象	反担保形式	股权质押对象	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	质押的股权比例	质押股权数量（万股/万元）	质押担保最高额（万元）
宜兴市科创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99.98%	23.66%	30,000	不超过 20,000
		科耐特输变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1328）	91.08%	59%	4,720	
		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	100%	100%	20,933.69	
		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	100%	100%	20,080	

质押反担保标的：公司将下列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指质押股权份下应得的红利及其他收益）质押给宜兴科创，作为对宜兴科创担保债权实现的反担保，具体见下表：

质押反担保的范围：宜兴科创为履行最高额保证责任而向徐城建工支付的所有款项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延迟履行加倍利息、诉讼费、律师费、保函担保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等），该款项和费用自支付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计算的利息、宜兴科创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保函担保费、公告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向宜兴科创提供反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拓展原材料供应链融资，进一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原材料供应需求，对公司进一步拓展生产经营规模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反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且对上述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反担保是为了满足日常原材料采购需求，公司根据供应链融资需要而提供的反担保措施。本次合作顺利开展后，能够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原材料的供给，优化公司融资渠道，进一步发挥公司生产产能与行业地位优势，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反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140,034.20 万元，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 110,673.30 万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114,134.20 万元，占 2020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79.52%，实际履行担保总额 104,223.30 万元，占 2020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72.62%。公司没有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一）徐城—中超业务合作协议。

（二）最高额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ST 盈方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1-053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第一大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企管”）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无息借款，期限为自公司银行账户收到全部借款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或者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日期。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亦无其他协议安排。

2、舜元企管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舜元企管持有公司股份 124,022,9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舜元企管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接受舜元企管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接受舜元企管提供的无息借款所涉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公司本次接受舜元企管提供的财务资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660733453X

企业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小越街道田家村吴山

法定代表人：王国军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舜元企管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炎表	8500	8500	85%
2	上海铭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

根据舜元企管的股权结构，陈炎表系舜元企管的实际控制人。

3、财务状况

舜元企管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未经审计）	2020/12/31（经审计）
净资产	20,759.63	20,281.99
项目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46.49	2,679.39
净利润	388.29	2,423.36

4、关联关系

舜元企管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舜元企管持有公司股份 124,022,9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舜元企管为公司关联法人。

5、舜元企管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舜元企管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无息借款，期限为自公司银行账户收到全部借款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或者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日期。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亦无其他协议安排。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与舜元企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系舜元企管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公司无需向舜元企管支付利息。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导致未来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可能形成潜在损害的安排或可能。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2、借款期限：自公司账户收到全部借款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或者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日期；

3、借款用途：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借款利率：在协议规定的借款期限内，年利率为 0%；

5、担保情况：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舜元企管本次向公司无偿提供的财务资助是其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大力支持，该财务资助为公司的资金周转提供了便利条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相关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当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公司接受舜元企管提供的财务资助所涉关联交易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87,418,323.62 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已在事前向我们提供了本次接受财务资助相关的材料和信息。我们认为，舜元企管作为公司的关联方，其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体现了舜元企管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能够及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该交易事项表示认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接受舜元企管提供的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第一大股东舜元企管对公司的支持，本次财务资助为公司的资金周转提供了便利的条件，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接受财务资助并签署相关借款协议。

九、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接受第一大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接受第一大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公司与舜元企管签署的《借款协议》。

4、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 A　公告编号：2021-022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300 万元 - 4,800 万元	盈利：2,102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4.57%-128.3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0 元 / 股 -0.11 元 / 股	盈利：0.05 元 / 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随着国内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销售市场需求回暖，公司主营油漆涂料业务生产经营恢复正常。

2、报告期内，参股公司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2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一期项目正式投入生产，影响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增加（上年同期亏损）。

3、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出售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影响公司净利润增加 433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后进行的预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1-051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中信中山分行”）产品“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051 期”，实际扣款日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收益起始日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到期日为 2021 年 8